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上升 8.1%，達 10,062 百萬港元，而總盈利於計入單次性項目後亦增加 85.2%，至 11,221 百萬港元。
- 香港、印度及澳洲業務的營運盈利增加，惟部分盈利受中國內地業務營運盈利減少而抵銷。
- 綜合收入減少至 92,259 百萬港元；香港電力業務收入上升 4.3% 至 35,303 百萬港元；澳洲業務收入則下跌 21.7% 至 50,895 百萬港元。
- 第 4 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1.00 港元，連同首三次已付中期股息，2014 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 2.62 港元（2013 年為每股 2.57 港元）。

**主席報告**

我欣然匯報，中電於 2014 年錄得出色的財務業績，反映集團大部分業務的營運表現均有顯著改善。集團的營運盈利為 10,062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1%。年內各單次性項目合共帶來 1,159 百萬港元的淨收益，其中主要與收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額外股權有關。總盈利上升 85.2% 至 11,221 百萬港元。有鑑於此，董事會通過 2014 年度第 4 期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元，連同三次已付中期股息，今年的總股息增加至每股 2.62 港元，而去年為每股 2.57 港元。

在今年的「主席報告」中，我希望重點討論集團經修訂的投資策略，這策略最近獲得董事會通過。正如我一向強調，集團的投資項目規模龐大、年期長，業務運作對各界相關人士的影響廣泛。電力行業的特性，令我們必須視野遠大、堅守已定下的路向，同時具備在發展過程中適應各種改變的能耐。多年來，中電一直在業務投資方面緊守這些核心原則，並不時作出檢討，務求投資策略與時並進，讓我們可以把握適當機遇、克服不同挑戰。

事實上，自我們於 2009 年更新投資策略以來，市場環境已出現了重大變化，包括成熟經濟體系的電力需求出現了前所未見的大幅下滑、燃料市場急劇波動、全球經濟增長結構性轉向亞洲地區、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不斷收緊環保法規，以及氣候變化政策持續不明朗。面對這些急劇變化，我們於 2014 年初全面檢討了集團的投資策略，首要重點是著眼未來，在集團具有經營規模、營運能力和競爭優勢的市場部署，致力把自身的優勢與市場因素配對，確認我們如何最能發揮所長。

我們眾多優勢中的一項，是能夠在整個能源產業鏈（由發電以至為客戶提供能源服務）的各個環節上都可有效運作。我們擅長應對複雜的投資環境，採取長線的投資策略，融入社區，並透過與監管機構合作，為各界相關人士帶來最佳成效。我們建立了誠實可靠的聲譽，並在亞太區奠定了長期的夥伴和關係網絡。回顧我們在香港以外地區拓展業務的經驗，中電在發電技術，以及電力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方面都具備過人之處。我們最佳表現的投資，一般都是全新的發展項目，中電由開始時便參與並持有控制權，或是在項目管理和營運方面擔當清晰的角色。

集團經修訂的策略可歸納為三點－「專注・成效・增長」。透過專注於最能發揮我們核心優勢的業務，集團將讓各個投資項目的潛質盡展，從而推動股東回報的增長。

這策略將引領中電未來十年的發展，當中涵蓋四個範疇：

第一，我們將繼續以香港業務為主要市場並作為策略核心，致力長期在這裏建立和擴展業務。儘管香港市場發展成熟，我們預期電力需求將持續增長；故此，我們將繼續以卓越的營運表現，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包括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持續改善的環境管理表現、優質客戶服務以及合理的電價。

宏觀而言，中電相信香港與南中國的融合是大勢所趨。我們有信心，中電與南方電網、中國廣核集團等華南地區主要能源企業所建立的長期夥伴關係，能賦予我們獨特的競爭優勢，長遠來說，有助集團開拓在南中國的商機。

第二，我們在中國內地和印度這兩個全球發展最蓬勃的市場，均具備有利的發展條件。中國內地和印度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能源需求迅速上升，需要能源基建支持它們持續發展，而且它們對民營企業投資一直開放。儘管我們在中國內地和印度的發展並非一直順暢無阻，但集團現時在兩地多元化和基礎穩固的業務，將為未來增長提供良好平台。

中國政府於 1970 年代後期宣布改革開放政策，中電緊隨其後進軍內地市場。我們有條件並會善用與中國內地的歷史淵源和密切關係，繼續在當地作出選擇性的投資，專注於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全新的風電或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以及高效益的燃煤發電項目。與此同時，中國內地能源業的改革，也可能帶來在能源產業鏈其他環節上的新投資機遇。

同樣地，印度的電力需求巨大，而新政府對發展重要基建以配合經濟發展的決心也令人鼓舞。雖然印度面對燃料供應不足、匯率波動、信貸成本高昂等挑戰，但我們認為這個充滿活力的國家極具發展潛力。我們將繼續開拓高效能的進口煤發電項目、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發揮中電在風電投資方面的領導地位。

第三，在資金容許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在個別東南亞國家尋找其他發展機會。我們預期這些國家在未來數年對新增發電容量的需求將保持強勁。我們準備繼續在台灣和越南從事業務，同時密切留意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發展情況，以把握投資機會。

最後，我們將致力重塑澳洲業務的資產價值。澳洲能源業與西歐和北美洲成熟經濟體的同業一樣，正經歷重大轉變，未來並將面對嚴峻的挑戰。這些轉變包括用電需求出現前所未見的下降、發電容量過剩和批發電價下跌。此外，正當激烈的市場競爭對零售利潤增加壓力之際，規管環境的轉變又帶來不明朗因素，令市場風險上升。過去數年，這些因素結合起來，削弱了我們澳洲資產的價值。中電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以上問題，並預期未來數年澳洲市場仍要面對這些困難。我們將因應新的市場和政治環境致力重整業務，務求在未來數年為股東重塑有關資產的價值。

談論過我們的投資策略，以至集團所面對的一些挑戰和機遇後，我希望轉到另一個課題，就是在香港這個我們的家，值得大家注視的一項重大事情。眾所周知，中電的香港業務受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而這個機制 50 年來一直行之有效，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隨著香港的發展和市民不斷轉變的訴求，協議條款亦因時制宜，作出修訂。重要的是，管制計劃提供了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讓電力公司能支持、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擁有世界級可靠度和合理價格的電力供應。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最少有效至 2018 年，政府將會於 2015 年就此議題進行公眾諮詢，確定是否延長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或是作出改變。

規管機制倘若改變，對本港電力行業、電力用戶以至廣大市民將帶來深遠影響。作為香港最大的電力供應商，中電將積極與市民和政府溝通聯繫，參與 2018 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機制的討論諮詢。然而，我們認為任何諮詢都必須有清晰的目的，才會取得成效。針對電力這個複雜、資本密集，並於過去在香港保持一貫驕人成績的行業，有關諮詢必須建基於對電力行業透徹的了解。未來的規管機制，絕不可以在供電的安全、可靠度、環境表現或合理價格方面作出妥協，損害今天電力行業成功奠下的基石。

我們期望相關諮詢秉持上述原則開展。我們將繼續加強與業務相關人士聯繫，回應各界的關注和疑問，正如我們去年就發電燃料組合諮詢所從事的工作一樣。

中電服務香港逾 113 年，在未來數十年也將堅定不移、承諾不變。香港是我們的家，中電會就規管機制的改變與政府和市民進行建設性討論，並以香港的長遠利益和繁榮發展為依歸。

中電將以「專注・成效・增長」這項清晰的策略願景，邁向未來十年。我們將憑藉過去百多年來成功奠定的基礎，與各界業務有關人士同創佳績。

米高嘉道理爵士

##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主席在他的報告中提到集團修訂了投資策略，並由董事會於去年 10 月通過。這策略可以用「專注・成效・增長」來概括，代表中電一項重要的舉措，其帶來的改變將有助公司業務發展、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為中電未來的十年訂立明確方向。我必須指出，我們並不是要推行激進的改革，而是經過審慎規劃和深思熟慮後改進現行的策略。簡而言之，經修訂的策略一方面提出面對當前挑戰要迎難而上，另一方面則為集團識別未來的發展機遇，讓我們可續創佳績。

管理層將全力以赴推行這投資策略，確保能成功落實。為此，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組織架構有效、資源充足和具備所需的專業才能。當中，我們將強化若干重要環節，包括投資審批程序、項目管理和資產管理的能力。

了解目前的業務狀況，有助我們把更新後的策略付諸實行。以下，我將總結集團於 2014 年的表現，並概述未來數年的主要計劃。

### 香港

香港的業務在 2014 年繼續穩步增長，並保持世界級水平的供電可靠度。用電需求的增長主要由寒冬和炎夏等天氣因素帶動，並且導致最高用電需求量於 7 月 23 日創下新記錄。年內，營運盈利增加 11.6% 至 7,777 百萬港元。

香港的電力行業發展成熟，但在中電服務區域內，由於人口增長、基礎設施的興建和數據中心等行業的興起，用電需求持續增長。這些變化，加上以下一些我將概述的因素，都說明中電有需要繼續投資新設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

隨著香港的環保政策日益嚴謹，我們發電廠的年度排放上限於今年進一步大幅收緊 35% 至 65%。為符合新的規管要求，我們在 2015 年的天然氣使用量將較 2014 年增加近一倍。天然氣較燃煤要潔淨得多，但價格也較昂貴，尤其是隨著崖城氣田日漸枯竭，我們需要更加倚賴西氣東輸二線的天然氣供應，這將令我們的燃料成本大幅增加五成。

為優化燃料的使用，並紓緩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天然氣對電價的影響，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盡量使用價格較低的崖城氣田天然氣
- 採購和使用更多低排放燃煤
- 以臨時性質從大亞灣額外輸入核電
- 提高發電機組和減排設施的運行表現

我們見到近月來油價急跌。由於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天然氣價格中有一部分是與油價掛鈎，若油價持續處於低水平，將有助紓緩天然氣對電價的影響。然而，整體二線管道天然氣的合約價格受一籃子因素所影響，特別是管道費和其他固定成本，這些因素與油價走勢無關。

我們成功把 2015 年的平均基本電價維持在低於 1998 年的水平，這實非容易。然而，由於燃料成本上漲，平均總電價仍需調整 3.1%。我們明白電價對民生和工商業的影響，所以必定繼續竭盡所能，紓緩上調電價對客戶的影響。

2014 年，我們繼續投放資源以提升能源效益，鼓勵客戶有效使用能源。例如，我們完成為期 18 個月的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試驗計劃，讓我們從計劃中獲取寶貴資料，研究如何幫助客戶將能源效益融入生活。

我們成功收購青電的多數權益，取得發電資產的控制權，並加強了集團與中國南方電網的夥伴關係。我們以香港為基地，加上卓越的營運成績和在南中國的關係網，極具競爭優勢，足以在未來把握區內的发展商機。

規管機制的轉變是我們面對的另一挑戰。特區政府在 2015 年上半年將會就香港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進行新一輪的公眾諮詢。和 2014 年的發電燃料組合諮詢一樣，我們將提供中電在電能專業方面的知識和豐富經驗，以促進公眾理性和知情的討論。中電在諮詢的過程中將以積極和具建設性的態度與政府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溝通。我們的目標是為香港的能源政策尋找合適的方案，能夠在安全、可靠度、成本效益和環境保護各方面取得平衡，務求為香港市民、中電客戶和股東謀求最大福祉。

電力行業是長期的投資。項目發展成熟往往需時十年甚至更長。因此任何規管架構的轉變均須妥善規劃，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審慎落實。中電決心努力爭取卓越的營運表現，務求能為社會和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擁有世界級質素和可靠度的電力供應，以滿足社會人士對我們的期望。

## 中國內地

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表現穩定，但營運盈利下降 25.9% 至 1,579 百萬港元。

由於煤價持續向下並保持在低位，2014 年中電的燃煤發電項目繼續錄得盈利。防城港電廠擴建工程，即二期項目，於 2014 年 6 月展開，現正穩步進行並按進度可於 2016 年投產。然而，中電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表現卻各有不同。詳情於本公布的「業務表現」篇章中討論。

中電於 2015 年 1 月宣布有關出售中電中國天津和中電中國神木的協議已經失效，並且說明這並不會對集團的財政狀況和業務運作構成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這發展並不代表中電策略有任何轉變，我們將繼續以全資擁有及控股項目為著眼點，整合我們在內地的業務。

儘管近年中國的經濟增長稍為放緩，但內地市場的潛力仍十分吸引，我們已作好部署，迎接未來的發展機遇。我們將貫徹靈活而專注的投資方針，重點發展全新風電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以及採用高效能和低排放技術的燃煤發電項目。按地域而言，中電將集中在山東、中國西南地區，以及與香港接壤地方這三個主要區域發展業務。

隨著中國內地電力行業繼續改革，現有輸配電網絡或會帶來新的投資機遇。如果條件合適，而投資機會又符合中電整體策略要求，我們將有興趣在內地發展新的輸配電項目，但前提是這些投資項目的商業模式必須是切實可行，而且徵地風險必須減至最低。我們將繼續留意相關的發展。

我們明白改革可能會帶來不明朗因素。例如電價的規管可以影響私營企業參與電力行業的意欲；天然氣供應不足也會限制了燃氣發電項目在內地的發展機會。

儘管如此，中國內地將仍是中電業務增長的一個重要市場。我們正密切留意內地的傳統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機會，並進一步研究參與核電投資。

## 印度

和中國內地一樣，印度是我們另一個重要的增長市場。

由於燃煤供應顯著改善，中電印度於 2014 年錄得營運盈利 270 百萬港元，2013 年則為 184 百萬港元。哈格爾燃煤電廠去年運行穩定可靠，可用率並沒有因為燃煤供應問題而下跌。電廠表現得以改善，是由於中電印度團隊努力不懈，成功擴大燃煤供應的來源，並為電廠爭取獲准增加使用進口煤。

中電印度在古加拉特邦的燃氣發電廠，同樣成功保持高可用率。我們和印度其他燃氣發電商面對同樣問題，就是天然氣的價格高昂，使發電成本增高，導致電廠的調度電量偏低。這是近年來整個行業面對的問題，預期在可見的未來將會持續。因應市況的轉變，我們已與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 重新磋商購電協議。我們相信經修訂的購電協議使將於 2018 年底期滿的協議更加清晰明確。我們現正研究發電廠未來的發展方案，包括於現址增建燃煤機組。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擴展在印度的可再生能源組合，特別是風電項目。在印度大部分地區，風電項目的表現均取決於季候風來臨的時間和風力的強度。2014 年遲來的季候風導致風力發電量低於預期水平。儘管如此，我們對印度風電業的發展潛力信心不減，並於 2014 年內有逾 100 兆瓦的風電容量投產，使集團在印度的風力發電組合總發電容量增加至 1,081 兆瓦。我們正在評估投資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機會，這亦是印度新政府積極開拓的範疇。

過去數年，印度電力行業充滿挑戰。展望未來，隨著新政府推行以基建發展為重點的改革方針，我們相信有關情況將會逐步改善。同時，我們將繼續監察燃料供應的情況，確保我們能可靠地運營電廠。

## 東南亞及台灣

集團去年在東南亞及台灣的表現保持穩定。營運盈利上升 23.2% 至 297 百萬港元。

近年來由於東南亞電力行業的改革進程放緩，能源項目減少，區內電力市場亦要面對激烈的競爭。然而部分東南亞國家正處於發展初期，電力需求不斷上升，這些地區將繼續提供發展機會。

我們未來將繼續在台灣和越南發展，也會特別留意在泰國、印尼、寮國和緬甸等國家發展全新項目的投資機會。

## 澳洲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EnergyAustralia 在澳洲經營的業務，持續受到具挑戰性的市況所影響。在批發市場方面，客戶日益重視能源效益、太陽能系統的普及和關閉工業廠房等因素導致需求下跌並持續對電價構成壓力，而零售市場則仍然競爭激烈。在這困難的經營環境下，EnergyAustralia 於 2014 年專注提升和改善營運表現、經營能力和成本架構，使營運盈利由 2013 年的 126 百萬港元上升至 756 百萬港元。

繼去年我們穩定了綜合的客戶賬務管理系統後，EnergyAustralia 繼續就系統作出多項技術改進，成功將 120 萬名客戶於 2014 年 11 月從舊系統轉移至該新系統。

由於採用新的客戶系統，EnergyAustralia 得以終止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的過渡期服務協議，這將進一步改善 2015 年及以後的零售成本，並提升流程和營運方面的效益，預期由 2016 年起，與 2013 年零售成本相比，每年可節省約 100 百萬澳元。但有關減省部分或會被提升技術系統和推出新零售產品的支出抵銷。



聯邦政府於 2014 年 7 月廢除了潔淨能源未來 (Clean Energy Future) 法例及所有相關責任，包括碳稅機制。由於 EnergyAustralia 將不再受惠於雅洛恩電廠的過渡期資助，導致 2014 年下半年的盈利有所下跌。

2014 年 11 月，EnergyAustralia 宣布新南威爾斯省 Wallerawang 電廠永久關閉和退役，原因是批發電價持續疲弱，以及缺乏價格具競爭力的燃煤供應；另外，我們提早終止於 2011 年承接自 Ausgrid 的一份有償合約，這兩項措施有助我們在未來減低成本。

年內，為應對疲弱的市況，有發電商從供應方面著手，降低發電產能或宣布凍結電廠項目。這都是可預見的措施，反映了市場正在消化產能過剩、用電需求下降和批發電價疲弱等問題。然而，若批發市場產能過剩情況持續，發電資產價值或會受到影響。

根據 2014 年更多的鑽探數據和分析而推算，EnergyAustralia 與 Santos 合作的 Narrabri 煤層氣項目 (EnergyAustralia 持有 20% 股權) 的燃氣總儲存量比預期大幅減少，影響項目的商業可行性。故此，EnergyAustralia 已為其於該項目的權益作出減值撥備 1,578 百萬港元 (除稅後)。

正如主席指出，澳洲市場挑戰重重的狀況將會持續。我們的策略重點會是減低成本、提升營運表現、管理發電業務的風險、因應新的市場模式調整業務，以及精簡零售業務流程。自年中 Catherine Tanna 女士加盟後，所領導的新團隊首要任務是優化營運和資產組合，以達到為股東重塑投資價值的目標。憑藉 Catherine 豐富的經驗和知識，肯定可為業務帶來一個新的方向。

## 管理氣候變化

去年國家主席習近平與美國總統奧巴馬宣布，雙方承諾實踐各自的碳減排指標，為今年年底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帶來新希望，令人憧憬各方有機會透過磋商達成新的國際氣候條約。但這也意味著自中電於 2007 年發表《氣候願景》以來，國家及國際層面對減碳政策的支持力度不足，以及集團在經營業務時面對持續不明朗的規管環境。

在這情況下，在尚未需要考慮龐大的碳代價之際，燃煤顯然將繼續在如何滿足亞洲與日俱增的電力需求，而同時能維持電價相宜的議題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此，燃煤發電項目將會是高增長市場中最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我們相信可再生能源也將在亞洲佔一席位，但由於其發電成本較高加上受其他實質因素所限制，例如電網限制和項目需依賴大面積土地配合，使可再生能源在區內的發展速度和規模受到局限。

由於上述因素，中電要實現《氣候願景 2050》所訂下的中期目標將面對重大挑戰。中電的長遠目標是於 2050 年底前把集團發電組合的碳強度降低 75%。為此，可再生能源在集團未來的發展計劃中將擔當愈加重要的角色。事實上，根據未來十年的投資策略，我們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金額的 50% 將投入可再生能源發展項目。但單靠增加可再生能源投資並不足以實現上述嚴格的減排目標，我們還需要盡量提升集團火電項目的效益、逐漸減少對舊式燃煤發電的依賴，例如關閉澳洲的 Wallerawang 電廠，並繼續尋求核電項目的機會。我們認為要達到《氣候願景》的中期目標是一項艱巨的任務，政府的政策將會是我們何時能夠實現這個目標的關鍵因素。無論如何，我們將繼續向這個目標邁進。

## 業務融資

融資有道對投資成功與否至關重要。在資金方面，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集團現有的良好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和繼續一貫的派息政策。在未來十年，保留溢利和審慎借貸將成為主要的資金來源。我們預期投資香港和其他市場的資金比例將各為 50%，而火電和可再生能源項目所佔的分配也會相若。一些重要的策略性投資，或需要集團採取特殊的融資措施。當這些投資項目出現時，中電將根據項目本身的條件優勢予以考慮。

## 我們的團隊

一間公司的表現取決於其員工，中電也不例外，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中電擁有傑出的人才，他們擁有多種專長和出色的團隊精神，讓公司時刻引以為傲。中電憑藉在不同領域的專才，將繼續培育員工的技能，讓他們得以盡展所長，在未來十年落實集團新策略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身為集團的首席執行官，我必定事事以員工為優先考慮及承諾。

## 總結

2014 年，我們專注業務的營運，改善了集團的盈利表現，並為將來的增長奠下穩固的基石。香港業務繼續表現良好，而海外整體業務也得以改善。

中電明白，在未來一年，每個業務所在地的市場都各自要面對問題。在澳洲，市場情況預計將繼續充滿挑戰，我們正盡力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益，並盡量優化我們的營運和資產組合。然而，業界所面對的問題，並無一蹴即就的解決方法；假若批發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不減，發電資產的價值可能會難以保持。在印度，我們的重點是提高營運效率，並確保持續獲得進口煤供應，同時拓展風電組合。在中國內地，集團繼續推展防城港二期工程，並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在香港，集團將繼續專注控制營運和環境表

現，並且管理燃料成本，我們亦將積極參與有關未來電力行業規管架構的公眾諮詢。

中電在香港及其他業務所在地均熱心服務社群，這是我們承傳已久的核心價值。自 1901 年成立以來，中電經歷了漫長的發展，由一家香港本地公司，晉身成為今天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能源供應商。我深信「專注・成效・增長」這項投資策略，將為集團未來十年奠定堅實的成功基礎。

**藍凌志**

## 財務表現

集團營運盈利上升 8.1% 至 10,062 百萬港元。計入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淨收益、Narrabri 煤層氣項目的減值撥備及其他單次性項目後，總盈利增長 85.2% 至 11,221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增加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7,777		6,966	811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71		125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	1,579		2,131		
印度電力業務	270		184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297		241		
澳洲能源業務	756		126		
其他盈利	(66)		(17)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2,907		2,790	117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36)		(26)	
未分配集團費用		(586)		(423)	
<b>營運盈利</b>		<b>10,062</b>		<b>9,307</b>	<b>755</b>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 收益淨額		1,953		-	
澳洲單次性項目，包括 2014 年 Narrabri 煤層氣項目 減值撥備／2013 年發電資 產減值撥備		(881)		(2,582)	
亞皆老街地盤重估收益		245		-	
2014 年大理漾洱項目／ 2013 年 Paguthan、神華 國華及神木項目減值撥備		(158)		(590)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		(75)	
<b>總盈利</b>		<b>11,221</b>		<b>6,060</b>	<b>5,161</b>

### 香港

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為 7,777 百萬港元，較 2013 年的 6,966 百萬港元上升 11.6%，這主要是由於 2014 年 5 月完成收購青電後，集團額外增佔青電 30% 的盈利；另外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導致准許溢利上升。

2014 年內，集團確認了單次性收益 1,953 百萬港元，代表收購前所持青電權益（40%）和港蓄發權益（49%）的視作出售收益，當中扣除因結算與青電於收購前已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而產生的虧損。

## 中國內地

2014 年，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為 1,579 百萬港元，較 2013 年的 2,131 百萬港元減少。

中電持有 25% 股權的大亞灣核電站因安全、營運及成本控制表現較佳，盈利上升 30.1%。

燃煤發電項目的盈利由 2013 年的 1,177 百萬港元下跌至 2014 年的 719 百萬港元，部分原因是中電按於 2014 年 4 月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而未能攤佔神華國華及神木發電項目的盈利（雖然該協議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失效）。防城港電廠的盈利貢獻因售電量減少和所得稅抵免額年期屆滿而減少，但部分影響被煤價下調所抵銷。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盈利亦因水流量減少和風力資源欠佳而下降。此外，年內江邊及懷集水電項目受到暴雨損毀影響表現。金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則受到上網電量削減所影響。

由於水流疲弱導致使用時數減少，加上缺乏來自「清潔發展機制」的收入，大理漾洱水電項目作出 158 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 印度

中電印度的營運盈利，由 2013 年的 184 百萬港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270 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哈格爾電廠的煤炭供應改善、美元貸款折算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減少。年內，Paguthan 電廠和風電項目的盈利維持在 2013 年的相若水平。

## 東南亞及台灣

集團來自東南亞及台灣投資項目的營運盈利於 2014 年上升至 297 百萬港元，而 2013 年為 241 百萬港元。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的盈利增加，主要由於集團於 2013 年曾就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判罰作出單次性撥備（60 百萬港元）。Lopburi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Lopburi）的盈利改善，這是因為相關的擴建項目（8 兆瓦）已於 2013 年 5 月投產，以及太陽輻照度增加。

## 澳洲

澳洲業務的營運盈利上升 630 百萬港元至 2014 年的 756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過 2013 年的減值後，資產基礎減少而使折舊及攤銷下跌，加上息率下降導致財務開支減少，以及壞賬撥備減少；但部分盈利被電力毛利率

下降所抵銷。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批發毛利下跌，其主要是受到遠期價格下跌、碳稅和相關補償廢除的影響，以及澳元下跌所導致，但零售價格增加則令其有所得益。

EnergyAustralia 持有 20% 權益的 Narrabri 煤層氣項目於 2014 年錄得 1,578 百萬港元（248 百萬澳元）的減值撥備。有關撥備是基於更多的鑽探數據和分析，反映 Narrabri 的估計總氣儲量減少和預期日產量下降。連同提前終止一份能源協議所得的收益（152 百萬港元）和與澳洲稅務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就解決餘下稅務問題而產生的單次性稅項抵免淨額（545 百萬港元），EnergyAustralia 錄得 881 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虧損。

## 業務表現

### 香港電力業務

#### 營運表現

中電一直以是否能夠時刻滿足香港市民的電力需求，作為衡量我們表現的一個關鍵指標。於 2014 年，我們再次成功達標。

2014 年，本地售電量創新高，按年增加 3.6% 至 32,925 百萬度。年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售電量的增減概況如下：

本地售電量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792 百萬度	9.1%	29%
商業	164 百萬度	1.3%	40%
基建及公共服務	227 百萬度	2.7%	26%
製造業	（41 百萬度）	（2.2%）	5%

2014 年住宅客戶售電量較 2013 年顯著上升 9.1%，這是由於首季的供暖和抽濕負荷增加，加上夏季的空調負荷上升，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創出本地最高用電需求量達 7,030 兆瓦的歷史新高。這項新紀錄較 2012 年錄得的高位 6,769 兆瓦增加 3.9%，使備用容量率下降至 26.4%。備用容量率顯示超出最高用電量需求的裝機容量，國際能源署建議的水平為 20% 至 35%。

由於 2014 年集團對廣東電網公司的承諾售電量減少，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較 2013 年下跌 25.7%，至 1,226 百萬度。

香港業務的總售電量，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電量，增加 2.1% 至 34,151 百萬度。

2014 年，中電為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資了 78 億港元，旨在加強供電系統的可靠度和安全性。這些投資確保客戶和新基建項目可獲得適時的電力供應。新項目包括新建數據中心、啓德及西九發展區、港珠澳大橋，以及急速擴展的香港鐵路網絡。

我們深明電價上調對社會民生和工商百業的影響。因此，我們不斷努力管理成本，紓緩電價壓力，從而為客戶提供價格合理的電力。2014 年，我們繼續審慎控制成本，詳情於「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中闡述。

過去我們曾公開表示，為了要履行減排責任，我們需要使用較昂貴的天然氣來發電。因此，發電成本會隨著燃料成本增加而上升。2015 年，中電發電廠的年度排放上限將收緊 35% 至 65%。為符合新的排放要求，我們在 2015 年需要使用較 2014 年接近多一倍的天然氣發電，預料燃料成本將因此增加約 50%。

2014 年，中電採取積極的措施，以在降低成本並優化使用燃煤的同時，也達致減排目標。因此，中電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錄得正數結餘，有助紓緩氣價上漲的影響，並把 2015 年燃料調整費的增幅控制在每度電 4.6 港仙。基於我們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等措施，中電得以把平均基本電價下調每度電 1.2 港仙，降至比 1998 年還要低的水平。故此，2015 年中電的平均總電價增幅為 3.1%，遠低於五年發展計劃中的原本預測。

中電能於 2015 年調低平均基本電價，另一個因素是有賴於電費穩定基金，其主要的作用是在適當時候紓緩電價波幅和有助調低電價。電費穩定基金於 2014 年底錄得正數結餘，讓 2015 年平均基本電價得以降低。由此可見，電費穩定基金必須保持平穩，方可發揮穩定電價的作用。

除了控制成本的措施外，中電還承諾投資新的能源效益項目及用電需求管理措施，協助客戶把握各項節能方法和妥善控制用電量，尤其是於用電需求的高峰期。有關措施舉例如下：

##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

### 用電需求管理

- 中電完成為期 18 個月的「自主電能量」試驗計劃，為住宅及中小企客戶安裝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進行測試，從中獲得寶貴資料，有助我們為客戶建立有效的節能措施，並鼓勵他們改變用電行為。
- 參與「全自動電能回購計劃」的較大型工商客戶，差不多所有均達成甚至超越預先協定的削減負荷目標，節省能源開支。
- 中電把「家居用電報告」試驗計劃推廣至全部 210 萬名住宅客戶。度身定制的網上報告，協助客戶把用電情況，與其相若的家庭作出比較和分析，並提供實用節能貼士。

### 能源效益推廣活動

- 中電自 2014 年 6 月推出「綠適樓宇基金」，至今已批出約 83 萬港元的資助。截至 2014 年底，另有 21 份申請仍在評審中。
- 中電於 2014 年中推出「慳出未來好生活」電視廣告，以趣味性的手法，加深市民對節約能源的認識。
- 中電於去年 5 月開設深水埗「綠倍動力」節能中心，以協助本地企業節約能源及減省開支。其後舉行「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藉以表揚節能成果卓越的 63 間企業和機構。

### 能源效益教育

- 中電透過「綠優校園認證先導計劃」，為東華三院屬下小學 6,400 多名師生提供環保學習工具，鼓勵他們投入綠色生活。
- 5,500 多名小學生於「綠戰士」環保教育網站報名成為「綠戰士」，把環保知識付諸實行。

在公共政策方面，就特區政府推出有關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中電於 2014 年 5 月提交了回應文件。諮詢文件探討香港未來十年新建發電及輸電基建的需要，並提出了兩個方案：方案一建議香港未來的電力約有三成從內地電網輸入；而方案二則建議在本港增建燃氣機組作本地發電用途。

中電相信兩個方案都各有機遇和挑戰。我們認為，香港市民無需在現階段從兩個方案之間作出最後選擇，亦不應該立刻落實兩個方案。相反，我們認為應從長計議並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在確保最低成本的條件下，發揮每個建議的優點，讓香港市民有更多的時間和選擇，衡量甚麼才是首善之策，同時保持電力供應安全可靠。在回應文件中，我們提出開始規劃在香港建造少量新燃氣機組，並展開詳細研究，以了解內地如何能以合理成本，提供高度可靠的低碳電力。



為促進社會人士的知情討論，中電向政府及主要業務有關人士提供資料，並參與多個由第三方舉辦的活動。中電還支持學術界進行研究、計劃項目和舉辦會議，旨在深入了解能源議題的各個層面。

諮詢期間，社會大眾向政府提交超過 86,000 份回應文件。熱烈的迴響，正好反映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政府作出的任何政策決定，足以影響香港未來數十年的環境表現，以至供電可靠度和電價。當我們一方面等待政府公布諮詢結果以及建議未來發展方向，為滿足 2020 年本地電力需求，我們已展開初步可行性研究，探討在電廠現址發展及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

中電於 2014 年成功增持青電的權益，由 40% 提高至 70%，充分體現我們繼續服務香港的承諾，同時藉此加強對核心發電資產的控制權。作為青電的大股東，中電現可推行更多符合香港長遠利益的營運和策略性措施。另外，中電與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透過這項交易，深化了彼此的策略夥伴關係，日後將可為中電帶來新商機。同時，中電也增持了港蓄發的權益，由 49% 提高至 100%。

儘管颱風海鷗於 2014 年 9 月掠過香港時，使我們的架空輸電網絡出現電壓驟降的情況，但中電供電系統的可靠度仍能維持於全球最高水平。在 2012 至 2014 年間，中電客戶每年經歷的平均意外停電時間為 2.3 分鐘，而紐約、悉尼和倫敦（2011 年至 2013 年）相對的意外停電時間為 16 至 30 分鐘。這反映了中電透過提升網絡、翻新設備、執行預防性維修工作以及建立應急能力，不斷提升供電系統的抗逆力。

為減低超強颱風的風險，例如水浸對供電的影響，中電研發了「電站水位計算機」來預測變電站的水浸風險、為受水浸威脅的變電站進行改善工程，並繼續加強輸電基建，包括輸電塔及基座的抵禦能力。

2014 年，中電再次就 12 項服務承諾全部達標。這些詳列在集團網站上的服務承諾，涵蓋客戶特別重視的範疇表現，如供電可靠度、迅速回應緊急服務熱線的來電等。2014 年 10 月，中電推出全新易讀的電費賬單，為客戶提供更多節能貼士等增值資訊。今後，中電將繼續專注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包括賬單及付款服務、客戶通訊、客戶管理、能源效益及節能服務等。

## 環境表現

### 氣體排放

對香港業務來說，氣體排放仍然是最重要的環境管理問題。過去 20 年，我們致力減低排放量，儘管電力需求增長約 80%，我們仍能減低二氧化硫、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達 80% 左右。

中電發電廠的排放水平，主要受燃料質素、減排技術，以及發電量影響。2014 年，我們繼續優化多元化燃料組合策略、增加使用低排放燃煤、提升減排設施的效益，以及善用天然氣。正如我們多次在不同場合中重申，崖城氣田的天然氣供應日漸枯竭，而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新氣源價格則較昂貴。因此，我們會繼續調整燃料組合，在成本與減排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中電於 2014 年的氣體排放表現保持穩定，波動介乎一般運作波幅範圍內，且符合所有監管要求。

2014 年，中電沒有超出香港特區政府制訂的嚴格排放上限。在 2015 年內，我們也須要遵守排放上限，並且在維持可靠供電及合理電價的同時，須按 2010 年的水平把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逾 60%，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則須分別減少超過 30%。

### 符合環保規例

2014 年，我們在香港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 展望

展望未來，中電將循著集團定下的長遠策略，繼續推行營運措施，以配合香港的需要和發展。

政府知悉現行的電力規管機制符合香港整體利益，在其政策目標各範疇均取得平衡，包括安全、可靠又具效益的電力供應、合理電價和環境表現；同時，香港的電價比其他大都會亦更為優勝。另一方面，中電的供電可靠度超越 99.999%，多年來電廠的排放量亦顯著減少。過去數十年，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了多項優化，以改善其運作、增加透明度和回應客戶的訴求。

儘管如此，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期限除非得到延長，否則將於 2018 年屆滿。政府已宣布將會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和規管框架進行公眾諮詢，屆時我們將積極參與並促進有關的知情討論。

未來數年，天然氣將在香港發電業中佔更重要的地位。中電繼續就各種新氣源的方案作好準備，當香港未來的燃料組合一旦落實，我們便可著手採購新的天然氣供應。要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天然氣，我們必須倚靠輸入液化天然氣的基礎設施。其中一個方案，是在深圳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這也是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於 2008 年簽署的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中所指定的三個新氣源之一。從這方案演變出的另一個可能，是在香港設置浮式液化天然氣儲存及再氣化設施，有關的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此外，按諒解備忘錄所提及的未來新氣源，我們正研究南中國海的其他離岸氣源供應。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進行在港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的可行性研究。

我們注意到，香港市民對清新空氣的訴求與日俱增，成為企業減排以及政府加強監控企業排放表現的一股強大推動力。中電會繼續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為香港提供源源不絕的電力，並同時推出更多能源效益服務和工具，協助客戶節約能源和減少電費支出。

中電服務香港超過 113 年，一直提供高度可靠和具成本效益的電力服務。作為香港社會的一份子，我們時刻銘記香港市民的長遠福祉，並期望為這個城市締造長遠價值。

## **中國內地電力業務**

### 營運表現

全球及內地經濟增速放緩導致電力需求疲弱，而中國內地能源業於 2014 年增長緩慢。然而中電內地業務的營運表現保持穩定，我們繼續落實選擇性的投資策略，同時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及高效益的燃煤發電項目。

年內，我們的燃煤發電項目保持可靠表現。雖然中電燃煤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有所下調，但煤價下跌足以抵銷電價的減幅。面對廣西壯族自治區水力發電增加的競爭，防城港電廠（防城港）的調度電力因而減少，盈利受到影響。防城港二期已於 2014 年動工，並繼續按進度施工，預期可於 2016 年投產。

2014 年，中電內地風電項目的表現受到疲弱風速影響，風速低於過去 20 至 30 年平均水平，猶幸吉林省的電網限制情況於年內略有改善。

在項目開發方面，我們繼續拓展風電業務。中電在山東省全資擁有的新風電項目萊蕪一期（49.5 兆瓦）自 2014 年 1 月展開商業運行以來，運作一直保持暢順。年內，中電另外四個全資擁有、合共約 250 兆瓦的風電項目（雲南省尋甸一期、山東省中電萊州一期和萊蕪二期，以及貴州省三都一

期)均取得相關省級政府的批准。當中，三都一期已於 12 月展開建設籌備工作。

由於甘肅省的其他火電廠和太陽能光伏電廠相繼投產，加上當地用電需求沒有增長，集團的金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85 兆瓦，由中電持有 51% 股權）的上網電量受到限制。我們預期當施工中的跨省輸電網於 2016 年啟用後，電網限制問題將可獲得解決。中電全資擁有的雲南省西村太陽能光伏電廠（42 兆瓦）已於 2014 年 12 月展開商業運行。江蘇省泗洪太陽能光伏電廠（93 兆瓦，由中電持有 51% 股權）也於 2015 年 2 月 1 日開始商業運行。

年內，中電部分資產受到自然災害影響。5 月，懷集水電項目的 12 個發電站其中一半因嚴重水浸被迫關閉。7 月，超強颱風威馬遜導致防城港兩台機組其中一台的鍋爐房結構受損，需要暫停運作進行維修。兩個月後，毗鄰的四川省江邊水電站一條 220 千伏輸電纜的部分線段被泥石流沖毀。上述事故並無造成人命傷亡。維修工程已經全部完成，大部分受損設備均有投保。

為配合集團專注以持有大多數股權項目為著眼點的投資策略，中電於 2014 年 4 月簽訂出售中電中國（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電中國（神木）有限公司股權的協議。兩間公司分別持有神華國華及神木燃煤發電項目的少數股權。有關交易須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並須待內部股權重組落實方可完成，而內部股權重組則須獲得有關的企業和監管批准。然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若干監管登記手續仍未完備，內部重組未能完成。由於雙方未有另行協定延長交易的完成日期，協議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失效。中電於 2015 年 1 月已退還相等於出售總代價 10% 的訂金。中電在是次交易中無須承擔任何額外責任。

2014 年，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的運行保持暢順。年內，儘管核電站兩台機組的其中一台按國家核安全局規定進行了每十年一次、為期三個月的計劃維修停運，核電站的使用率仍達致 88%，而 2013 年則為 86%。2014 年，核電站繼續錄得卓越的安全紀錄，表現更獲得世界核營運組織卓越評價。核電站於 12 月發生了一宗「非等級」運行事件（在「國際核事件分級表」中被評為零級），但事件並無核安全影響，也沒有減低供電量。2014 年 5 月，核電站慶祝商業運行 20 周年。中電與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合作也延長至 2034 年。

2014 年 12 月，前為中廣核全資附屬公司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廣核電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作為中廣核的長期策略夥伴，中電參與中廣核電力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並成為其基礎投資者之一。

## 環境管理表現

### 氣體排放

主要由於調度電量減少，防城港於 2014 年的整體排放水平低於 2013 年。2014 年，防城港加裝及啟用選擇性催化減排設施，大大減少氧化氮排放量。這項升級工程使防城港符合於 2015 年生效的更嚴格氧化氮排放規定。

### 符合環保規例

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於 2014 年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2014 年 12 月，甘肅省環保廳對金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進行實地環境檢測。這是電廠整體竣工驗收過程的一部分，確保電廠貫徹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中規定的各項環保要求。我們已於 2015 年初獲得最終審批。

### 提高環保要求

中國內地政府對部分省份的燃煤發電廠於 2014 至 2020 年的減排規定，發出更嚴格的規管要求。雖然位於廣西的防城港不受上述規定限制，但我們正在研究有關規定倘若日後實施對電廠帶來的影響。防城港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會與地方政府緊密配合。

## 展望

為配合中國的可持續能源政策，內地政府已明確表示將繼續支持潔淨能源的發展，包括可再生能源、核電及高效能燃煤發電項目。展望未來，中電將繼續在這些領域作選擇性的投資。

集團除了擁有強大的風電及水電組合外，正計劃推展防城港二期和兩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足以展示我們如何落實在內地的投資策略。預期未來一年的燃煤價格將保持穩定，我們將繼續提升防城港一期的營運表現，以及加快防城港二期的建造工程。防城港位於鄰近工業園的策略性位置，區內的電力和供熱需求潛力龐大。因此，中電正為防城港加裝提供蒸氣供應的設備，以及研究向附近工廠供應蒸氣的計劃。假如取得有關合約，防城港將可開拓額外收入來源，在為需要不斷獲得供暖的客戶供熱的情況下，同時可增加發電時數。

2015 年，我們預計核電站的表現保持穩定。隨著二號機組於 2015 年 1 月完成大型維修停運後，我們計劃於上半年為一號機組展開同類維修工程。

風電項目方面，三都一期正如期於 2015 年首季全面動工。另外三個已獲得省級政府批准的風電項目，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始施工。中電一直密切注視在內地不同區域可能對集團可再生能源項目構成負面影響的電網限制情況。

在「十三·五規劃」期間（2016 至 2020 年），中國料會就電力行業進行改革，提升業界效率。中電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在我們現時擁有競爭優勢的領域中，探討增長機會。

## 印度電力業務

### 營運表現

作為發展中經濟體，印度對新發電廠的需求殷切。印度的發展潛力無限，是中電一個主要的增長市場。2014 年，中電印度繼續在本土投資，以鞏固我們作為當地電力行業最大海外投資者之一的地位。

哈格爾電廠（哈格爾）是集團在印度的旗艦投資項目，電廠在 2014 年的整體營運表現顯著改善，可用率首次達 80%，即購電協議內訂明可收取全數容量費的最低水平。取得上述佳績實有賴於中電印度團隊的努力，在當地煤炭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成功增加採用進口煤以滿足電廠發電的需要。

雖然印度的新政府已著手改善國內的煤炭供應，但我們預期哈格爾仍需要二至三年的時間，才能依靠國內供應的煤炭發電。由於供應短缺，我們將繼續加強採購進口煤，確保客戶的需求得以滿足。電廠的高效能表現讓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電力服務，並加強了我們應對燃煤短缺的能力。

在技術方面，電廠運行已經穩定。在沒有影響可用率的情況下，哈格爾的兩台機組年內各停運一個月以進行技術改造。此外，電廠獲得「ISO 14001 環境管理證書」，表揚其在保護環境所作的努力。

由於備有長期供氣合約和增加使用現貨再氣化液化天然氣，Paguthan 電廠（Paguthan）的可用率維持在遠高於標準的水平。然而，現貨再氣化液化天然氣比較昂貴，我們的客戶 GUVNL 不願意使用以再氣化液化天然氣所生產的電力，導致 Paguthan 的使用率降至 10% 以下。由於調度電力處於低水平，按 GUVNL 提出調低電價的要求，我們重新磋商了購電協議。新的安排包括提高發放獎勵金的門檻，及與客戶分享省下的開支以為

其降低購電成本；而我們在協議餘下年期則獲得更明確的保障。

為取消對天然氣價格的管制，並鼓勵企業投資新氣田，印度政府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上調天然氣價格，由每百萬英國熱量單位 4.20 美元調整至 5.61 美元，並宣布日後天然氣價格將按國際價格指數每六個月調整一次。我們預計有關決定將有助提高天然氣的供應，並提供財務誘因降低發電的最終成本。

中電有意在 Paguthan 現址興建一座以進口煤為燃料的發電廠，並與古加拉特邦政府簽定了諒解備忘錄，但計劃仍處於起步階段。Paguthan 場址有足夠的土地興建新電廠，但最終的投資決定將有待集團取得所有環保審批，以及簽訂有關購電和燃料供應的商業合約方可落實。

2014 年，Paguthan 榮獲英國皇家事故預防協會（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RoSPA）頒發「職業健康及安全傑出大獎」（Order of Distinction Award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這是一項重大的成就。Paguthan 在過去 15 年連續獲得 RoSPA 頒發金獎。

為發展風電業務，集團於 2014 年決定投資位於印度中部 Madhya Pradesh 邦的 100 兆瓦 Chandgarh 風電場，相關建造工程已經展開。中電在印度的風電項目規模因而提升至超過 1,000 兆瓦，加強了集團作為印度最大風電生產商的地位。

年內我們有 102.4 兆瓦的風電項目（Jath 項目 60 兆瓦、Bhakrani 項目 25.6 兆瓦、Mahidad 項目 16.8 兆瓦）投產。然而，由於季風期的延遲而且短暫、沙塵暴吹襲拉賈斯坦邦的 Sipla 和 Bhakrani 風電場、泰米爾納德邦的 Theni 風場受到電網限制，以及第四季的風速較低等原因，風電項目的表現未能保持年初的強勢。

監管機構宣布輕微上調在拉賈斯坦邦和馬哈拉施特拉邦施工中風電項目的電價，這對分別位於該兩個邦份的 Tejuva 及 Yermala 風場有利。另外，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已批出 Khandke 二期和 Khandke 三期風場超過 73,000 份的減排抵免額（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CERs）或碳信用額申請，讓我們最終可在國際市場上出售這些配額。

集團的風電場於 2014 年 7 月獲得由聯邦政府為推廣風力發電而設立的風力發電獎勵計劃（Generation Based Incentive）所支付的 346 百萬盧比（42.5 百萬港元），其為有關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間的發電。

年內，惠譽的印度附屬公司 India Ratings and Research (Ind-Ra) 授予中電印度「IND AAA」評級，以反映中電印度與中電控股的強大策略和營運關係；另授予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WF)「IND AA」評級。Ind-Ra 同時將 CLPWF 和 Jhajar Power Limited (JPL) 的短期評級級別提升至投資級別的「IND A1+」評級。CLPWF 是印度其中一間首次獲授這項優越評級的風電公司。由於評級改善，CLPWF 和 JPL 得以在 2014 年第四季以低成本發行商業票據。

## 環境管理表現

### 氣體排放

由於作為燃料的天然氣供應問題尚未解決，Paguthan 的排放量繼續處於低水平。為了增加資訊透明度，電廠於 6 月份開始在電廠大門展示其環境參數（包括二氧化硫、氧化氮、廢水酸鹼值、污水流量）。

2014 年下半年，哈格爾在粒狀物排放方面遇到一些困難，導致排放偶有超標。超標問題與電廠營運有關，我們透過降低負載或關停電廠以緩解情況，並積極處理電廠的根本問題。我們已向當地政府匯報情況，電廠並未因此受到處分。

### 氣候變化

我們在 2014 年第一季度完成了對 Harapanahalli 和 Saundatti 兩個風場的氣候適應評估，是我們風電項目中首項同類研究。我們將從評估中學習並累積經驗，讓集團了解氣候變化對風電場運作的影響，並讓相關知識應用於未來風電項目的發展上。

### 符合環保規例

2014 年，我們在印度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 展望

印度對電力的需求十分殷切，但當地電力短缺情況依然普遍，尤其是在農村地區和用電高峰時段。雖然這個狀況為中電般的電力公司提供了商機，但電力行業仍面對多方面的挑戰。印度國內的燃料供應狀況，無法應付新增發電容量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國內天然氣供應短缺，發展新的天然氣發電項目的可能性不大；然而，由於印度在燃料方面缺乏選擇，日後可能需要發展更多以較廉宜燃煤發電的項目。



於 2014 年上半年上台的新聯邦政府為電力行業帶來了新氣象。新政府已採取措施改善國內的電力供應並吸引新投資。為了解決國內煤炭長期供應不足的問題，新政府已要求 Coal India 在未來五年將產煤量提升一倍。新政府亦以公開透明的辦事作風，開始重新分配 200 多個煤炭區塊，該等煤炭區塊被印度最高法院裁定因早期的揀選分配程序為獨斷及違法，因而下令取消有關的分配。然而，預計煤炭短缺問題仍會維持一段時間，我們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與政府就增加使用進口煤的混合比例，由 35% 增至 50% 進行商討，屆時將可進一步改善供應情況。

另一方面，印度政府於 12 月提呈了「2014 年電力（修訂）草案」，當中的一些主要建議旨在加強電網安全、開放配電業以便將供電與輸電業務分開、推廣可再生能源和整頓電價。為了發展智能電網，同時實踐在五年內為全國家家戶提供全日 24 小時可靠電力的承諾，印度政府現積極為國內的輸配電基建進行現代化工程。

印度政府為回應包括中電在內等私營投資者的紛紛意見，正檢討新電力項目的招標程序。諮詢工作正在進行，我們期望新程序將能鼓勵更多私營企業參與投資。

隨著新政府上台，外資加速流入，通脹也由持續的高水平開始回落。作為中央銀行的印度儲備銀行在 2015 年 1 月宣布調低利率，我們相信印度銀行的高貸款利率將有所下調，這對中電印度甚為有利。

集團的印度策略之中，其中一項主要元素是發展高效能的進口煤發電項目。中電印度在 2015 年及以後將增加進口煤炭，以彌補當地短缺的煤炭供應。正如前述，我們已為 Paguthan 項目制訂了一個非常初步的發展計劃，並將繼續為該電廠探討其他不同的發展方案。

在可再生能源方面，印度擁有充足的可再生資源，而且新聯邦政府也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業，並預計在未來四年投資約 1,000 億美元以加強印度的能源安全和降低對燃煤發電的依賴。新政府希望透過提供稅務優惠和較低廉的貸款吸引新投資。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提升我們在風電投資的盈利能力。除了在現時經營業務的五個邦份外，我們還會放眼其他地方，尋求發展新風場的機會。

印度光伏發電的成本正逐步貼近上網電價收費，這等於光伏發電成本已與傳統發電的成本接近。因此，我們將尋求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機會，以鞏固我們在印度可再生能源領域的領導地位。

##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 營運表現

在東南亞及台灣，中電的策略是專注於現有的投資及發展項目，包括台灣和平電廠、泰國 Lopburi 項目，以及越南兩個發展中的燃煤發電項目。

中電參與和平電廠的項目，可追溯至 1990 年代中期。中電現時持有項目的 20% 權益，並繼續為電廠提供支援，尤其是在營運、維修及燃煤採購方面。2014 年，和平電廠順利完成一台機組的大規模檢修，並保持可靠運行。由於營運表現理想，加上煤價下跌，和平電廠再次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

2014 年，和平電力繼續就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判罰 13.2 億新台幣（343 百萬港元，經扣除稅項後，中電所佔部分為 60 百萬港元）一事進行訴訟。有關個案已於之前彙報。2014 年 10 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和平電力勝訴，但公平交易委員會其後向臺北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和平電力將會繼續作出抗辯，以保衛自己的立場。

在泰國，由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擁有的 Lopburi 項目已踏入第二年的全面運行。中電持有 NED 的 33% 權益，並繼續為該項資產提供管理專才及技術支援。全賴電廠的高可用率和充沛的太陽能資源，NED 於 2014 年錄得強勁盈利。

在越南，中電繼續推動 Vung Ang 二期和 Vinh Tan 三期這兩個發展多年的燃煤電廠項目。中電就 Vung Ang 二期的「建造、營運、移交」合約和購電協議與越南政府進行的磋商，於 2014 年取得進展；相關的建造合約及進口煤供應和運輸合約已經擬備。2014 年內，中電繼續為 Vinh Tan 三期磋商購電協議及「建造、營運、移交」合約，以及致力敲定設備供應和建造合約。

雖然這些項目的進度難以準確預測，但我們與越南政府就 Vung Ang 二期的磋商已進展至另一個階段，可讓我們決定該項目的進展是否達到與融資機構展開磋商的地步。

### 環境管理表現

#### 和平電廠的耗煤上限訴訟

我們在以往的年報已彙報和平電廠於 2009 和 2010 年因超出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訂立的耗煤上限而被判罰 442 百萬新台幣（116 百萬港元）。雖然和平電力就罰款額度提出之申訴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勝訴，但臺

北最高行政法院卻判花蓮縣政府上訴得直，並將案件發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在未來的審訊中，和平電力會繼續為自己的立場作出抗辯。

## 展望

和平電廠是中電在東南亞及台灣地區的主要項目，我們預期該項目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盈利和現金流。雖然電廠附近有土地可供擴建之用，但擴建與否將取決於台灣的能源政策，以及日後對發電燃料的選擇。中短期內，我們相信這兩個因素仍會持續不明朗。

在可見將來，於泰國出現新獨立發電商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商機不大，因此，中電將專注經營 Lopburi 項目，維持其良好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相信，中電在越南的燃煤發電項目有助舒緩當地電力短缺的問題。我們秉持清晰目標，繼續就這些項目與越南政府進行磋商，希望以有利條件取得具競爭力的電價，以便進行融資安排。在完全確定項目的時間表和經濟條件後，中電將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

除了管理現有的營運資產和發展項目外，中電還會密切留意其他東南亞市場的發展，尤其是長期購電協議仍然適用的市場。未來數年，對中電而言，東南亞及台灣將維持是集團的二線增長市場。

## **澳洲能源業務**

### 營運表現

澳洲經營環境困難，批發電價低迷和能源零售市場競爭持續激烈。EnergyAustralia 在 2014 年繼續專注管理成本和提升營運效益。期間 EnergyAustralia 將兩大客戶群整合至一個統一的賬務管理系統、推出一系列新的客戶服務、關閉新南威爾斯省的 Wallerawang 電廠、終止承接自新南威爾斯省 Ausgrid 的有償長期購電合約，以及在多方面減低成本，例如把部分工作更有效地集中至企業層面處理。

## 營商環境與企業層面

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用電需求量在 2014 年繼續減少，這已是連續六年下跌，對批發電價造成下調壓力。政府在有關可再生能源及資源開發審批的政策仍然不明朗，加上氣價隨着相關勘探和開發新氣源的成本上升而上漲，這些因素都對集團的發電業務構成壓力。

零售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2014 年的客戶流失率雖然低於 2013 年，但仍然維持在高水平。儘管一些二線零售商於 2014 年出現行業整固現象，但小型零售商仍然非常活躍，導致市場減價潮不斷。

澳洲政府於 2014 年 7 月廢除了潔淨能源未來法例。這意味著 EnergyAustralia 日後將不再受惠於雅洛恩電廠原本合資格收取的過渡期資助。可再生能源目標是澳洲政府另一項重要的政策。現時的設計是訂定一個固定的電量目標，但當用電需求下跌時，便會導致可再生能源在全國電力市場所佔的發電比例增加。可再生能源目標現時的法定要求為於 2020 年達到 41,000 百萬度可再生能源發電，根據預測，這將佔該年的能源總量 27% 至 30%。為取得供求平衡，EnergyAustralia 已倡議把 2020 年可再生能源佔能源總量的目標下調至 20%。

通過在澳洲和全球的廣泛招聘，EnergyAustralia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委任 Catherine Tanna 女士為新任常務董事。Tanna 女士擁有豐富的天然氣和能源業經驗，曾擔任 BHP Petroleum 及荷蘭皇家殼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 2009 年，Tanna 女士出任澳洲 BG Group 的高級行政人員，並於 2012 年成為該集團的澳洲業務主席。自 2011 年起，她出任澳洲儲備銀行董事局成員。Tanna 女士現時代表 EnergyAustralia 擔任澳洲商業理事會（Business Council of Australia）成員。上任以後，Tanna 女士重整了 EnergyAustralia 的管理團隊，並訂立了團隊首要任務為優化公司的營運和資產組合，以重塑資產價值。

## 零售

2014 年 11 月，EnergyAustralia 順利完成把兩大客戶群整合至一個統一的賬務管理系統，成功將 120 萬名客戶由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的 Ausgrid 系統轉移至我們的 Customer First (C1) 客戶賬務管理系統。隨著轉移工作完成，集團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的過渡期服務協議亦告終止。協議終止後，加上 2015 年進一步改善 C1 的流程及運作，我們預期到 2016 年底，與 2013 年比較，將可節省 100 百萬澳元的年度零售營運開支。

為配合將客戶從 Ausgrid 成功轉移至 C1，EnergyAustralia 推出多項提升營運效益的措施，包括：

- 在吉隆（Geelong）開設新的客戶熱線中心，提升服務能力，支援由於過渡期服務協議終止而轉移的客戶；
- 調整熱線流程的服務模式，以提升客戶服務的質素；及
- 改變後勤服務的職能，簡化客戶賬務管理、客戶登記和信貸管理流程。

EnergyAustralia 於 2014 年為 C1 進行技術升級，不單支援客戶轉移，更有助減少對現有客戶漏發賬單的情況。2014 年 11 月，未發賬單的客戶數目降至 0.08%，是歷來最低水平。

2014 年內，儘管在 EnergyAustralia 的兩大零售市場新南威爾斯省和維多利亞省的競爭仍然激烈，但 EnergyAustralia 在兩個省份的客戶流失率均低於業界平均水平。在維多利亞省，EnergyAustralia 的客戶流失率為 22.5%，而業界水平為 25.0%；在新南威爾斯省，EnergyAustralia 的客戶流失率為 11.9%，而業界則為 14.3%。

2014 年，零售市場的競爭激烈、減價戰加劇，使 EnergyAustralia 的客戶數目按年下跌 1.7%，於 2014 年底為 260 萬名。但正面的，EnergyAustralia 於 2014 年內增強了其銷售能力，新客戶的登記時間縮短，並為保留現有客戶推行多項措施。因此，2014 年下半年的客戶數目較上半年增加約 24,000 名或 0.9%。

新南威爾斯省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零售電價管制。作為現有的零售商，EnergyAustralia 同意提供一個為期兩年的過渡性零售電價安排，期間若住宅客戶不轉用以市場定價的計劃，其電費將以最近一次管制價格電價減免 1.5% 計算。長遠而言，取消價格管制使電價結構更能反映客戶的需要，並可因應實際的經營成本而更妥善管理電價。

為滿足客戶對推出額外增值服務的期望，EnergyAustralia 於 2014 年推出了兩項新服務。MyAccount 服務於 7 月份推出，其為客戶提供一個安全的網上平台，以查閱即期和過去的賬單、繳費，以及更新賬戶資料。截至 2014 年底，已有約 78,000 名客戶登記使用該服務。另外，EnergyAustralia 於 9 月份推出新的家居服務計劃，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安裝和維修服務，範圍包括供暖、冷氣、熱水和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

## 批發

儘管批發電力市場經營環境困難，EnergyAustralia 的資產營運表現在 2014 年保持理想。雅洛恩與 Tallawarra 電廠於 2014 年內進行了計劃停運，工程在預定的時間和預算完成。

由於批發電價持續疲弱以及缺乏價格具競爭力的燃煤供應，EnergyAustralia 於 2014 年 11 月宣布新南威爾斯省 Wallerawang 電廠永久關閉和退役。

另外，EnergyAustralia 透過協商，成功提前終止承接自 Ausgrid 的一項長期合約，使 EnergyAustralia 日後毋須承擔任何財務責任。

## 環境管理表現

雅洛恩電廠為渦輪機進行了升級工程，環境管理表現得以改善。電廠安裝的新中高壓渦輪機，使一號機組的效能提升了 2% 至 3%。與升級前相比，該機組現時可以相同的燃料量生產多 15 兆瓦電力。

EnergyAustralia 於 2014 年接獲三宗與環境有關的投訴，所有投訴均與雅洛恩電廠和 Wallerawang 電廠的煤灰或煤煙排放有關。Mount Piper 電廠、Tallawarra 電廠及雅洛恩電廠也有多次輕微違反牌照責任的事件。最嚴重的一宗涉及 Tallawarra 電廠的污水排放，被判罰 1,500 澳元。EnergyAustralia 正檢討電廠的營運，以改善相關流程。

2014 年，EnergyAustralia 與以新南威爾斯省為基地的 Nu-Rock Technology 締結新的合作關係。Nu-Rock 在 Mount Piper 電廠附近設立了一個示範項目，利用電廠的廢煤灰生產成本低廉、符合環保、輕盈且防火的各類磚塊和層板等建築材料。若示範項目成功，Nu-Rock 將把研究提升到運作規模，並於電廠內設立商用設備。這項目的煤灰改造量每年可達 250,000 公噸。

## 展望

從市場的角度來看，我們相信全國電力市場產能過剩的情況仍會持續。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 在 2014 年 8 月曾指出「全國電力市場的發電容量要減少超過 7,500 兆瓦才足以影響 2014/15 年度的產能過剩情況」。換言之，發電容量要削減約 16%，電力供應才會下降至足以對電力需求構成影響的水平。同時，激烈的市場競爭會持續，令零售的邊際利潤繼續受壓。

發電方面，在目前供過於求的市場中，由於燃煤和天然氣的成本持續上升，加上舊有的長期合約即將屆滿，發電業務面對更大的壓力。此外，發展成本不斷上升，要取得環保當局的審批也日益困難，大大影響我們爭取價格具競爭力的替代燃料的能力。EnergyAustralia 將專注減低成本、改善營運能力和增加靈活性，以提高資產價值。我們也將致力採購具競爭力的長期天然氣和燃煤供應，以確保發電組合有充足的燃料來源。但是，在若干情況下，當批發市場持續供過於求，發電資產的帳面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在零售方面，EnergyAustralia 成功把兩個客戶群併入單一系統後將致力發揮其效益，並且擴展新的家居服務，和繼續推行數碼化的轉換計劃，從而加強銷售和挽留現有客戶。上述舉措將有助 EnergyAustralia 降低成本，並可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積極聯繫客戶、政府和監管機構，務求在制定有關能源、碳排放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方面能適當平衡商界、環境和社區的利益。政府的政策應容許商業機構透過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在生產能源時能同時降低排放量、提升環境效益，以及創造可持續的就業機會，並且，須確保現有和新投入的資本可獲得適當的回報。最終而言，一個穩定而透明的規管架構，才會令投資者有信心為電力行業作出長遠的資本投資。

## 安全

中電一直恪守安全至上的原則。我們處處以「安全第一」為先，引領我們穩步拓展海外業務至五個不同市場逾 30 個業務點。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是業界釐定安全表現的參考基準，分別指按每 200,000 工作小時（大概相等於每年每 100 名人員的工作時數）計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和員工需匯報的工傷事故數目。

2014 年，中電的 TRIR 輕微上升，但與同業比較則仍然表現良好。集團的 LTIR 則有所改善，由 2013 年的 33 宗下降至 23 宗。另外，印度的 Tejuva 風場工地於 2014 年 10 月 2 日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事故，涉及項目發展商的一名承辦商員工，在貨車倒駛入混凝土攪拌廠停車場時發生意外。中電成立了獨立意外調查小組調查事故成因。根據調查小組的建議，中電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改善照明情況及提供更清晰的指示牌，避免日後同類事故重演。

## 人力資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聘用 7,387 名僱員（2013 年為 6,968 名），其中 4,207 名受聘於香港電力業務及相關業務、2,943 名受聘於集團在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與澳洲的業務，以及 237 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 5,249 百萬港元（2013 年為 4,436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383 百萬港元（2013 年為 407 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在本公布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賬目。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收入	4	92,259	104,530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0,234)	(49,040)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3,607)	(12,963)
員工支銷		(3,980)	(3,017)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4,777)	(23,763)
折舊及攤銷		(6,791)	(7,592)
		<u>(79,389)</u>	<u>(96,375)</u>
其他收益	6	2,025	751
營運溢利	7	14,895	8,906
財務開支		(4,180)	(6,522)
財務收入		131	17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562	2,671
聯營		796	612
		<u>13,204</u>	<u>5,840</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04	5,840
所得稅（支銷）／抵免	8	(1,268)	232
年度溢利		<u>11,936</u>	<u>6,072</u>
應佔盈利：			
股東		11,221	6,06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2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563	12
		<u>11,936</u>	<u>6,072</u>
股息	9		
已派第 1 至 3 期中期股息		4,093	4,017
已宣派第 4 期中期股息		2,526	2,476
		<u>6,619</u>	<u>6,493</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4.44 港元	2.40 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u>11,936</u>	<u>6,072</u>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972)	(5,774)
現金流量對沖	(638)	128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80	10
失去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422)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重新分類調整	-	(8)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24	9
	<u>(3,928)</u>	<u>(5,635)</u>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固定資產調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2,055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74)	250
	<u>(74)</u>	<u>2,305</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4,002)</u>	<u>(3,33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934</u>	<u>2,74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7,221	2,72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2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561	15
	<u>7,934</u>	<u>2,74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A)	128,133	126,876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B)	5,696	1,806
投資物業	11(C)	2,554	2,2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1,129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11,176	19,940
聯營權益		786	1,675
應收融資租賃		898	989
遞延稅項資產		3,828	3,084
衍生金融工具		3,120	3,118
可供出售的投資		1,707	1,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147
		<u>189,138</u>	<u>184,9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618	1,482
可再生能源證書		1,086	9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719	17,953
應收融資租賃		50	49
衍生金融工具		659	1,00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4,393	5,233
		<u>25,525</u>	<u>26,719</u>
<b>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4,653)	(4,5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619)	(19,325)
應繳所得稅		(790)	(14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9,636)	(7,118)
融資租賃責任		(1)	(2,763)
衍生金融工具		(709)	(1,279)
		<u>(37,408)</u>	<u>(35,132)</u>
流動負債淨額		<u>(11,883)</u>	<u>(8,413)</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77,255</u>	<u>176,55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b>資金來源：</b>			
<b>權益</b>			
股本	16	23,243	12,632
股本溢價		-	8,119
儲備	17		
已宣派股息		2,526	2,476
其他		62,244	64,134
股東資金		<u>88,013</u>	<u>87,361</u>
永久資本證券	18	5,791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u>2,155</u>	<u>120</u>
		<u>95,959</u>	<u>87,48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57,799	48,933
融資租賃責任		26	25,213
遞延稅項負債		13,418	8,548
衍生金融工具		3,062	3,44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966	1,464
管制計劃儲備賬	15	1,131	28
資產停用負債		1,082	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2	907
		<u>81,296</u>	<u>89,072</u>
<b>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u>177,255</u>	<u>176,553</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布所列數字，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表任何核證。

## 2. 會計政策的更改

集團首次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的財政年度採納下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至 2012 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業務合併

2014 年 5 月 12 日，集團完成收購青電額外的 30% 權益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剩餘之 51% 權益。

收購項目以 2013 年 11 月 19 日簽訂的兩份協議為基礎，其中包括：  
(a) 中華電力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各自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 60% 青電權益及所

### 3. 業務合併（續）

給予青電的相關股東墊款的一半；及（b）中華電力同意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全部 51% 港蓄發權益及所給予港蓄發的相關股東墊款。收購事項有助整合集團在香港的受規管業務，從而加強對本身發電業務的控制能力。

現金總代價為 13,510 百萬港元（11,583 百萬港元為收購青電項目及 1,927 百萬港元為收購港蓄發項目）。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對代價進行下列分配：

	青電 百萬港元	港蓄發 百萬港元
結算集團於收購前應付予青電的融資租賃	5,338	-
購入埃克森美孚能源給予青電／港蓄發的 股東墊款	7,036	56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91)	1,871
	<u>11,583</u>	<u>1,927</u>

就青電而言，代價中的 5,338 百萬港元作為結算於收購前應付的融資租賃，即相等於應付融資租賃的公平價值 34,076 百萬港元與其賬面金額 27,683 百萬港元的差額，並扣除 1,055 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此項 5,338 百萬港元金額已在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附註 6）。

集團於進行收購項目之前，擁有青電的 40% 權益及港蓄發的 49% 權益（初始股權投資）。集團透過收購青電額外的 30% 權益及港蓄發的 51% 權益，獲得對青電及港蓄發的控制權。因此，青電及港蓄發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成為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收購項目被視作為「分階段收購」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分階段收購乃按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此，初始股權投資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初始股權投資被視為已經售出，以連同轉讓之代價，換取青電合計 70% 的權益及港蓄發合計 100% 的權益。初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構成計算商譽的元素之一，其他元素為所轉讓之代價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減去青電及港蓄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被視作出售初始股權投資而產生的收益總額為 7,363 百萬港元（青電為 5,599 百萬港元及港蓄發為 1,764 百萬港元）。此項收益已於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附註 6）。

### 3. 業務合併（續）

下表分別概列收購青電及港蓄發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並闡述收購會計法及商譽計算方法：

#### 青電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19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811
應收融資租賃	34,076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2,2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84)
應繳所得稅	(3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347)
遞延稅項負債	(4,5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6)
資產淨額	<u>7,235</u>

收購會計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青電 70% 股權的代價		
現金代價	(791)	
於合營企業現有的 40% 權益的公平價值 <sup>(a)</sup>	<u>6,063</u>	
青電 70% 股權的總代價		5,272
非控制性權益 <sup>(b)</sup>		2,170
扣除：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7,235)	
結算於收購前的融資租賃及相關 遞延稅項的綜合調整	<u>5,338</u>	
集團應佔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u>(1,897)</u>
商譽 <sup>(c)</sup>		<u>5,545</u>

附註：

- (a) 所持青電現有 40% 權益的公平價值，是按收購 30% 權益所支付的 4,547 百萬港元代價（即 11,583 百萬港元的代價扣除收購股東墊款所支付的款項 7,036 百萬港元）釐定。
- (b) 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青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的公平價值（如上文所列）確認青電的非控制性權益。
- (c) 已確認的 5,545 百萬港元商譽為目前未獲單獨識別和個別確認的所收購資產於日後產生的經濟效益。商譽分配至香港分部。預期並無已確認的商譽可用以扣除所得稅。

## 3. 業務合併（續）

港蓄發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1
無形資產	5,6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
應繳所得稅	(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4)
遞延稅項負債	(8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6)
資產淨額	<u>3,669</u>

收購會計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蓄發 100% 股權的代價		
現金代價	1,871	
於合營企業現有的 49% 權益的公平價值	<u>1,798</u>	
港蓄發 100% 股權的總代價		3,669
扣除：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u>(3,669)</u>
商譽(附註)		<u>-</u>

附註：集團已確定代價相等於港蓄發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因此並無確認商譽。

收購項目的相關成本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此總額為 39 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印花稅和法律及專業費用。

青電及港蓄發各自的業務已透過分別與中華電力訂立的供電及抽水蓄能服務協議，併入中華電力的現有業務中，因此青電及港蓄發並沒有為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在綜合損益表中，來自青電及港蓄發於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的溢利為 2,072 百萬港元。假如青電及港蓄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被綜合入賬，則綜合損益表包括的溢利將為 3,096 百萬港元。



#### 4.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b>2014</b>	2013
	<b>HK\$M</b>	HK\$M
電力銷售	<b>79,034</b>	88,555
燃氣銷售	<b>7,976</b>	8,388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b>3,334</b>	2,778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b>456</b>	626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b>151</b>	252
其他收入 <sup>(a)</sup>	<b>2,328</b>	3,290
	<b>93,279</b>	103,889
管制計劃調撥（自）／往收入 <sup>(b)</sup>	<b>(1,020)</b>	641
	<b>92,259</b>	104,530

附註：

- (a) 包括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即繼碳稅廢除後能源保障基金終止時，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就雅洛恩電廠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共 924 百萬港元（130 百萬澳元）（2013 年為 1,923 百萬港元（259 百萬澳元））以現金資助和免費碳單位形式支付的碳補償。已收取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b) 根據管制計劃，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總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總額、准許利潤及課稅負擔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 5.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收入	35,623	909	4,821	8	50,895	3	92,259
附屬公司的 EBITDAF*	17,926	501	1,934	(27)	1,292	(542)	21,08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411	891	-	321	(61)	-	1,562
聯營	-	796	-	-	-	-	796
集團的 EBITDAF	18,337	2,188	1,934	294	1,231	(542)	23,442
折舊及攤銷	(3,923)	(412)	(567)	-	(1,845)	(44)	(6,791)
公平價值調整	(18)	-	-	-	620	-	602
財務開支	(1,954)	(211)	(920)	-	(1,019)	(76)	(4,180)
財務收入	9	9	42	3	28	40	13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51	1,574	489	297	(985)	(622)	13,204
所得稅(支銷)／抵免	(1,807)	(102)	(219)	-	860	-	(1,268)
年度溢利／(虧損)	10,644	1,472	270	297	(125)	(622)	11,936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2)	-	-	-	-	-	(15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549)	(14)	-	-	-	-	(56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9,943	1,458	270	297	(125)	(622)	11,221
不包括：單次性項目	(2,198)	158	-	-	881	-	(1,159)
營運盈利	7,745	1,616	270	297	756	(622)	10,062
資本性添置	7,940	537	461	-	1,777	18	10,733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95	-	-	67	-	26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	-	-	2,223	-	2,225
合營企業權益	-	-	-	-	59	-	59
應收賬款及其他	30	-	27	-	720	-	777
<b>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固定資產	97,372	5,364	11,259	-	13,982	156	128,13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471	29	-	20,084	-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8	9,177	-	1,723	258	-	11,176
聯營權益	-	786	-	-	-	-	786
遞延稅項資產	-	95	6	-	3,727	-	3,828
其他資產	15,819	5,024	5,341	70	12,251	1,106	39,611
資產總額	118,754	25,917	16,635	1,793	50,302	1,262	214,6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644	3,516	8,656	-	14,619	-	67,43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322	1,483	403	-	-	-	14,208
融資租賃責任	-	-	-	-	27	-	27
其他負債	24,571	1,611	724	3	9,909	216	37,034
負債總額	77,537	6,610	9,783	3	24,555	216	118,704

\* EBITDAF 是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 5.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34,172	991	4,371	14	64,976	6	104,530
附屬公司的 EBITDAF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14,768	620	1,109	(26)	321	(386)	16,406
合營企業	1,235	1,188	-	262	(14)	-	2,671
聯營	-	612	-	-	-	-	612
集團的 EBITDAF	16,003	2,420	1,109	236	307	(386)	19,689
折舊及攤銷	(4,412)	(213)	(424)	-	(2,506)	(37)	(7,592)
公平價值調整	83	-	5	-	4	-	92
財務開支	(3,685)	(205)	(957)	-	(1,620)	(55)	(6,522)
財務收入	11	4	80	5	44	29	17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000	2,006	(187)	241	(3,771)	(449)	5,840
所得稅(支銷)/抵免	(1,010)	(151)	78	-	1,315	-	232
年度溢利/(虧損)	6,990	1,855	(109)	241	(2,456)	(449)	6,07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	(12)	-	-	-	-	(12)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990	1,843	(109)	241	(2,456)	(449)	6,060
不包括：單次性項目	-	372	293	-	2,582	-	3,247
營運盈利	6,990	2,215	184	241	126	(449)	9,307
資本性添置	9,292	483	1,243	-	2,139	39	13,196
減值撥備	-	38	-	-	3,862	-	3,900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	-	773	-	77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97	-	-	-	-	297
合營企業權益	-	3	716	-	897	-	1,616
應收賬款及其他	-	-	-	-	-	-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	93,782	5,405	11,628	-	15,889	172	126,87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40	29	-	23,778	-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9,478	8,349	-	1,789	324	-	19,940
聯營權益	-	1,675	-	-	-	-	1,675
遞延稅項資產	-	60	3	-	3,021	-	3,084
其他資產	10,044	3,177	5,443	87	15,702	1,810	36,263
資產總額	113,304	18,706	17,103	1,876	58,714	1,982	211,6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293	3,457	8,479	-	14,406	1,416	56,05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8,193	188	308	-	-	-	8,689
融資租賃責任	27,947	-	-	-	29	-	27,976
其他負債	13,768	400	1,426	3	15,708	183	31,488
負債總額	78,201	4,045	10,213	3	30,143	1,599	124,204

## 6. 其他收益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附註 3）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合營項目權益的收益	7,363	-
結算於收購前應付融資租賃的虧損	(5,338)	-
	<u>2,025</u>	<u>-</u>
廉價收購 Mount Piper 和 Wallerawang 電廠產生的收益（附註）	-	751
	<u>2,025</u>	<u>751</u>

附註： 2013 年，廉價收購產生的收益來自收購先前已購入的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協議所涵蓋的 Mount Piper 和 Wallerawang 電廠。

##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3,684	2,715
退休福利開支 <sup>(a)</sup>	296	302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7	34
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sup>(b)</sup>	7	12
與 Ecogen 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76	31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82	173
減值*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	262	15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225	176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41	-
應收融資租賃	-	519
EnergyAustralia 發電資產的減值及其他撥備	-	4,437
非融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賬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31)	(437)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67)	(201)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602)	(91)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26</u>	<u>(73)</u>
計入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45)	-
終止一項澳洲能源協議的收益	(216)	-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47)</u>	<u>(7)</u>

\*不包括 2013 年 EnergyAustralia 發電資產減值。

## 7. 營運溢利（續）

附註：

-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鉤。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 222 百萬港元（2013 年為 218 百萬港元），其中 64 百萬港元（2013 年為 62 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 161 百萬港元（2013 年為 189 百萬港元）。

- (b) 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報告的核證、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 8. 所得稅支銷／（抵免）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1,303	534
香港以外	268	305
	<u>1,571</u>	<u>839</u>
遞延稅項		
香港	503	473
香港以外	(806)	(1,544)
	<u>(303)</u>	<u>(1,071)</u>
	<u>1,268</u>	<u>(23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3 年為 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9. 股息

	2014		2013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 1 至 3 期中期股息	<b>1.62</b>	<b>4,093</b>	1.59	4,017
已宣派第 4 期中期股息	<b>1.00</b>	<b>2,526</b>	0.98	2,476
	<b><u>2.62</u></b>	<b><u>6,619</u></b>	<u>2.57</u>	<u>6,493</u>

董事會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 4 期中期股息每股 1.00 港元（2013 年為每股 0.98 港元）。第 4 期中期股息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4	2013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b><u>11,221</u></b>	<u>6,060</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b><u>2,526,451</u></b>	<u>2,526,451</u>
每股盈利，港元計	<b><u>4.44</u></b>	<u>2.40</u>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3 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 11.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 136,383 百萬港元（2013 年為 130,903 百萬港元），其中在建資產的賬面值為 13,776 百萬港元（2013 年為 11,597 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 (A) 固定資產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sup>(附註)</sup>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sup>(附註)</sup>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的							
賬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	-	-	5,544	(5,477)	22,333	(22,206)	194
添置	-	-	1,178	18	7,379	569	9,144
調撥及出售	(79)	(6)	251	(41)	(527)	(65)	(467)
折舊	-	(14)	(482)	(115)	(4,432)	(678)	(5,721)
減值支出	(1)	-	(180)	-	(80)	-	(261)
匯兌差額	(34)	-	(132)	-	(1,465)	(1)	(1,632)
<b>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的賬面淨值</b>	<b>712</b>	<b>486</b>	<b>19,652</b>	<b>-</b>	<b>107,271</b>	<b>12</b>	<b>128,133</b>
原值	727	592	30,932	-	186,235	30	218,5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	(106)	(11,280)	-	(78,964)	(18)	(90,383)
<b>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的賬面淨值</b>	<b>712</b>	<b>486</b>	<b>19,652</b>	<b>-</b>	<b>107,271</b>	<b>12</b>	<b>128,133</b>

附註：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與中華電力雙方協議的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賬面淨值為 27,947 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定，這項安排按融資租賃入賬。在集團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後（附註 3），這些租賃資產已重新分類為自置資產。

## 11.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1,806	1,8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3）	3,811	-
添置	214	3
攤銷	(131)	(48)
減值支出	(1)	(18)
匯兌差額	(3)	3
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u>5,696</u>	<u>1,806</u>
原值	6,258	2,2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562)	(431)
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u>5,696</u>	<u>1,806</u>

## (C) 投資物業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	2,221	-
添置	88	-
重估盈餘	245	-
調撥	-	2,221
於 12 月 31 日	<u>2,554</u>	<u>2,221</u>

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1,040	13,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6	3,187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1,127	760
聯營	785	-
可供出售的投資	64	82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36	58
聯營	1	2
	<u>15,719</u>	<u>17,953</u>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 60 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信貸期介乎約 14 至 90 天。

EnergyAustralia 於釐定呆賬撥備額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於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8,596	11,366
31 - 90 天	976	1,292
90 天以上	1,468	1,206
	<u>11,040</u>	<u>13,864</u>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8,230	11,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222	5,43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6,703	-
往來賬		
合營企業	2	1,474
聯營	139	55
遞延收入	323	1,024
	<u>21,619</u>	<u>19,325</u>

於 12 月 31 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8,031	10,641
31 - 90 天	155	472
90 天以上	44	223
	<u>8,230</u>	<u>11,336</u>

##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4,908	1,296
長期銀行貸款	3,070	4,442
其他長期借貸		
2014 年及 2015 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340	1,380
2015 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18	-
	<u>9,636</u>	<u>7,118</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28,320	19,471
其他長期借貸		
2020 至 2027 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10,731	10,295
2016 至 2041 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9,075	8,895
2021 至 2026 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2,022	2,289
2015 至 2023 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698	1,104
2017 至 2027 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6,953	6,879
	<u>57,799</u>	<u>48,933</u>
借貸總額	<u>67,435</u>	<u>56,051</u>

## 15.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1,058	19
減費儲備金	1	9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附註)	72	-
	<u>1,131</u>	<u>28</u>

## 15. 管制計劃儲備賬（續）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 2001/02 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審閱估值事宜的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上訴庭對就土地審裁處的法律觀點的上訴所作出的上訴裁決而定。

中華電力於 2012 年和 2013 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 1,641 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已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全數用於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在 2014 年，中華電力再收取 72 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及任何隨後提出的上訴的裁決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中華電力向客戶提供並於 2013 年 10 月停止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被所收取的臨時退款所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付出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 16. 股本

	2014		2013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 5 港元（附註）	-	-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1 月 1 日	2,526,450,570	12,632	2,526,450,570	12,632
撥自股本溢價及資本 贖回儲備（附註）	-	10,611	-	-
於 12 月 31 日	2,526,450,570	23,243	2,526,450,570	12,632

附註：根據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根據上述條例，公司股份不會再有票面值或面值。這項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造成影響。此外，按照上述條例附表 11 第 37 條的過渡性條文，在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內的結存款項，已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17.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492	856	1,175	2,862	59,225	66,610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1,221	11,221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2,630)	-	-	-	(2,630)
合營企業	-	(341)	-	-	-	(341)
聯營	-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003)	-	-	(1,003)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79	-	-	17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86	-	-	186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 價值收益	-	-	-	80	-	80
失去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 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	(422)	-	(146)	146	(422)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 收入	-	-	24	(74)	-	(5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3,392)	(614)	(140)	11,367	7,221
過渡至無票面值股份制度 (附註 16)	(2,492)	-	-	-	-	(2,492)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23	(23)	-
合營企業	-	-	-	8	(8)	-
已付股息						
2013 年第 4 期中期	-	-	-	-	(2,476)	(2,476)
2014 年第 1 至 3 期中期	-	-	-	-	(4,093)	(4,093)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	(2,536)	561	2,751	63,994 <sup>(a)</sup>	64,770

附註：

- (a)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 4 期中期股息為 2,526 百萬港元 (2013 年為 2,476 百萬港元)。扣除第 4 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 61,468 百萬港元 (2013 年為 56,749 百萬港元)。

## 18. 永久資本證券

年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LP Power HK Finance Ltd. 發行合共 750 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此證券是永久的，於首個 5.5 年內不可贖回，及持有人可於首個 5.5 年內以每年 4.25% 的票息率收取票息。此後按浮息計算，並於 10.5 年和 25.5 年按固定息差遞增。票息於每半年期滿時派發，且可累積並以複利計算。若發行商及作為資本證券擔保人的中華電力於各派息期內並無 (a) 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 (b) 取消或減少其股本，集團便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票息。由於永久資本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被歸類為權益，並在會計角度作為非控制權益的一部分。

## 19. 資本承擔

(A) 已立約或已批准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已立約但未入賬	5,859	5,812
已批准但未立約	7,746	9,834
	<u>13,605</u>	<u>15,646</u>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尚須注入的剩餘股本注資金額為 111 百萬港元（2013 年為 742 百萬港元）。

(C)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資本承擔為 3,999 百萬港元（2013 年為 1,956 百萬港元）。

## 20. 或然負債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及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 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 Paguthan 電廠 (Paguthan) 的可用率達至 68.5% (其後分別於 2003 年修訂為 70% 及 2013 年修訂為 80%) 以上，GUVNL 須向 CLP India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 20. 或然負債（續）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GERC）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 Paguthan 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 2005 年 6 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7,260 百萬盧比（891 百萬港元）。CLP India 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 Paguthan 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 亦聲稱 CLP India 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 已同意退還 GUVNL 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 830 百萬盧比（102 百萬港元）（2013 年為 830 百萬盧比（104 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2009 年 2 月 18 日，GERC 就 GUVNL 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 CLP India 「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 裁定在 Paguthan 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 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 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就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 CLP India 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 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 2,523 百萬盧比（310 百萬港元）。GERC 並且駁回 GUVNL 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 20. 或然負債（續）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CLP India 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 亦向 ATE 就 GERC 否決 GUVNL 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 2002 年 9 月 14 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ATE 駁回 CLP India 及 GUVNL 的上訴並維持 GERC 的裁決。CLP India 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 ATE 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 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 ATE 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 提出有關 2002 年 9 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 作出裁決後，GUVNL 已從 2010 年 1 至 3 月的發票中扣除 3,731 百萬盧比（458 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 500 百萬盧比（61 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 2010 年 3 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 向 GUVNL 表示，於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 接納此說法，並於 2011 年 3 月退還基本金額 292 百萬盧比（36 百萬港元），連同 150 百萬盧比（18 百萬港元）之利息。然而，於 2011 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 被迫宣布電廠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 GUVNL 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 17 百萬盧比（2 百萬港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 8,543 百萬盧比（1,048 百萬港元）（2013 年為 8,543 百萬盧比（1,073 百萬港元））。年內，有關個案並無重大進展。年內並沒有進行聆訊，而下一次聆訊尚未排定。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 CLP India 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 20. 或然負債（續）

###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 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 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 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 634 兆瓦的風電項目，以 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 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WWIL 展開法律訴訟，指稱 WWIL 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 集團作為 WWIL 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 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 CLP India 集團使用購自 WWIL 的若干轉動機葉。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對 CLP India 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Jhajjar Power Limited (哈格爾) 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運煤代理商費用以及根據 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ariff) Regulations, 2009 所應支付的非定期交替費發生爭議。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爭議金額合共 1,725 百萬盧比 (212 百萬港元) (2013 年為 1,433 百萬盧比 (180 百萬港元))。2013 年 3 月，哈格爾對其購電商提出呈請。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撥備。

### (D) 香港物業補地價

2013 年，集團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辦公大樓支付 280 百萬港元補地價。

為代替支付補地價，集團已對引致補地價的相關租賃批准申請臨時豁免。根據相關豁免，集團須於豁免期內支付年費。雖然集團正就豁免的金額提出上訴，但集團已接受了豁免規定的其他條款，並於 2014 年 7 月支付有關豁免費。只要相關豁免仍然生效，上述的補地價便不適用。

##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2014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電力業務擴展的需要。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分別於2014年2月及1月各自完成取得50億港元的收購貸款，作為收購青電及港蓄發的經費。其後，中電控股於2014年10月償還全數50億港元貸款本金，而中華電力的50億港元貸款則分銷予12間銀行。中華電力於2014年4月成功首次發行總值500百萬美元（39億港元）、利率為4.25%的永久資本證券（獲得來自約100名全球投資者的12億美元認購額，超額認購約2.4倍），為回應投資者的熱烈查詢要求，於2014年6月額外增加發行額250百萬美元（19億港元）。永久資本證券創下全球美元計價的企業權益性混合定息證券中最低的息率水平，而對企業權益性混合證券來說，亦創下當中優先混合證券的其中之一最低溢價。此證券為永久性質，於發行後首5.5年內不可贖回，在集團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權益，並使中華電力能夠分別永久地及在證券發行後首5.5年內獲取穆迪及標準普爾的50%權益信用。此次發行進一步強化中華電力的信貸狀況並延展至中電控股層面、分散融資來源，並有助保持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優越信貸評級。永久資本證券的美元本金金額被對沖回港元，從而規避外匯風險。中華電力亦於2014年在銀行及債券市場完成了46.5億港元的傳統債務融資。此等債務融資包括（i）於2014年6月安排了260億日圓（20億港元）的3年期跨境銀團貸款，由日本24間地區和城市銀行籌組，並獲1.3倍超額認購；此項借貸的成本低於香港銀行提供的同年期貸款，相關的日圓款項已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ii）於2014年1月、2月、7月及11月，以具吸引力的條款，按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14.5億港元的12及15年期定息債券；及（iii）於2014年3月，以優惠利率安排12億港元的5年期銀行貸款額度。中華電力的MTN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設立。按MTN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最高為45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MTN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50億港元的票據。

在澳洲，Energy Australia於2014年6月以較低的息差與現行貸款者把700百萬澳元（44億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額度延長一年至2017年6月。印度方面，Jhajar Power Limited和CLP India Wind Farms安排了合共103.5億盧比（13億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及110百萬美元（853百萬港元）的10年期企業貸款，並且發行20億盧比（245百萬港元）的商業票據，從而以較低成本取代現有的銀行貸款額，作為營運資金和興建風電場的經費。於中國內地方面，中電中國分散其融資組合，在資金流動性更強及具更大成本效益的香港離岸人民幣貸款市場取得一項3年期的貸款，作為全資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興建及前期營運的資金；另外，也為泗洪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中電佔股51%）安排了630百萬人民幣（787百萬港元）的在岸項目貸款。

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用貸款額度總計為1,000億港元，其中包括EnergyAustralia及印度附屬公司的327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度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674億港元，其中包括EnergyAustralia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233億港元。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9.6%，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38.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EBIT(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息盈利比率，及FFO(營運現金流量)利息盈利比率分別為6倍及9倍。

多年來，中電一直致力保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2013年11月，在宣布收購青電額外的30%權益和港蓄發剩餘的51%權益後，標準普爾及穆迪將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列入負面觀察名單。其後，中電與信貸評級機構進行了建設性對話，闡述收購項目的策略理據，以及交易帶來的穩健業務狀況和充裕的現金流。中電同時檢討管制計劃業務的資本架構，並發行合共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以進一步改善受規管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上述的進取舉措帶來了正面效果。因應中華電力發行永久資本證券，穆迪於2014年4月把中華電力的評級前景由負面修訂為穩定，並確定中華電力及中電控股分別為A1及A2的信貸評級。中電控股的評級前景維持負面，主要是由於EnergyAustralia面對的業務挑戰。

隨着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於2014年5月完成後，標準普爾確定中電控股的A-及中華電力的A信貸評級並從信貸觀察名單中移除，但維持兩間公司的前景為負面。標準普爾評定中華電力的業務風險狀況為「卓越」，並認為中華電力可獨自維持穩健財政，但由於標準普爾的評級方法是將營運公司的前景與控股公司的前景緊密相連，因此中華電力的評級前景受到中電控股的海外業務，尤其是澳洲業務的經營環境影響。2014年5月，標準普爾確定EnergyAustralia的BBB-信貸評級，前景為負面。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中電於管理財務風險時選擇採用外匯遠期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而非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盈利風險值」(Earnings-at-Risk)及「風險值」(Value-at-Risk)的計算模式及容積限額(Volumetric Limits)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探究價格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1,599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盈餘8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2014年12月31日平倉，集團應收款項的淨額。

## 企業管治

自 2005 年 2 月開始，中電採納自行制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除了於下文及年報的組成部分「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指出及闡釋有關季度業績報告的一個例外情況，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詳列我們在這方面的實際做法。

中電偏離的唯一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是關於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我們的理據是，無論從原則或實務上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亦非以三個月為單元，故不應按此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其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表明立場。然而，我們發表季度簡報，刊載主要財務和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業務的進展。

在整個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集團於 2014 年內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和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財務經驗，羅范椒芬女士具備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而利蘊蓮女士則擁有廣泛的財經事務經驗，包括於銀行、基金管理及一般保險範疇。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作出的調查結果和意見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中電集團內部監控檢討的模式及收取了管理層就內部監控測試作出的定期匯報。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布日期之期間，並無發現對股東有影響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定期收悉 Energy Australia 的最新狀況，包括其客戶賬務管理系統 Customer First (C1) 及整合客戶賬戶的進展；在集團層面，則收取主要監控措施測試的狀況和未完成跟進的內部審計報告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 2013 及 2014 年度的整體內部審計結果及 2014 年內提呈的全部內部審計報告。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布日期之期間，委員會獲悉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 28 份報告之中，其中 1 份顯示審計結果未如理想，其為有關 Energy Australia 的資訊科技（批發業務）部門。這項審計牽涉的議題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正就相關事項作出處理。

根據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提供的資料，審核委員會相信集團於2014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保持完善、饒有成效。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審核委員會確認已根據中電守則的規定履行其責任，並相信集團已符合聯交所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所有守則條文。

自1989年起，中電採納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法規和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和其他九名管理人員，有關的個人資料載於年報和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 第 4 期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2014年度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2013年為每股0.98港元），此股息將於經扣除截至2015年3月12日辦公時間完結時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按於2015年3月12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派發。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2,526,450,570股。每股1.00港元的第4期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3月24日派發予於2015年3月13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公司將於2015年3月1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領取第4期中期股息的股東，務請於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議案

董事會提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修訂議案），以配合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及作出若干事務性修改。

修訂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第 17 屆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修訂詳情將載於年會通告隨附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內，並將隨 2014 年報同時寄予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

第 17 屆年會謹定於 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年會通告將約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公司將於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身分。如欲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於 20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5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約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http://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年報和年會通告將約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 Rajiv Lall 博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